三胞集团制造事业部资产管理办法

(编号: 三集制造-ZD003-·····[2015])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目的

为适应科技制造板块的特点,加强下属各公司资产的有效管理,特制订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制造事业部本部与下属公司:

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电线缆分公司 (无锡光电缆)

南京博融电子有限公司(博融汽车电子)

南京富士通计算机设备有限公司(富士通)

广州金鹏源康精密电路股份有限公司(金鹏源康)

第三条 定义与术语

参照

- 《三胞集团固定资产核算管理制度》(三集财[2015])
- 《三胞集团低值易耗品核算管理制度》(三集财[2015])
- 《三胞集团固定资产分类管理制度》(三集财[2015])

相关内容

第二章 管理原则

参照

- 《三胞集团固定资产核算管理制度》(三集财[2015])
- 《三胞集团低值易耗品核算管理制度》(三集财[2015])
- 《三胞集团固定资产分类管理制度》(三集财[2015])

第三章 资产管理

第四条 固定资产

- (一) 下属各公司依据自身原有的资产管理制度管理相关资产;
- (二)但对于机动车辆、信息化管理类等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购置与处置,超出年度预算总额,且单项事项支出 20 万元以上的事项,需提交专项申请报告,经事业部财务、事业总裁,总裁室分管领导,总裁室分管财务领导,董事长审批后方可执行。
- (三) 购置专项报告,应明确资金来源,自筹还是集团借款,并纳入预算管理。

第五条 低值易耗品

- (一) 下属各公司依据自身原有的资产管理制度管理相关资产;
 - (二)低耗品虽然单位价值不高,但有些是耐用品,需单独建立台帐, 盘点。

第六条 资产盘点

- (一) 下属各公司,对于存货每月结帐前定期盘点;
- (二)下属各公司,对于固定资产每半年盘点一次,对于盈缺形成盘点报告, 事业部派人定期抽查;
 - (三)下属各公司,对于低耗品每半年盘点一次,事业部派人定期抽查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七条 本办法与下列制度类文件配套使用:

- (一)《三胞集团固定资产核算管理制度》(三集财[2015])
- (二)《三胞集团低值易耗品核算管理制度》(三集财[2015])
- (三)《三胞集团固定资产分类管理制度》(三集财[2015])
- (四)《制造事业部 2014 年度经营授权书》(三集授[2014] 8号)

第八条 责任岗

- (一) 执行责任岗: 下属各公司财务负责人;
- (二) 培训责任岗: 制造事业部财务管理中心财务分析岗;
- (三) 检查责任岗:制造事业部财务管理中心负责人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制造事业部财务管理中心进行起草与修订,经集团财务与 信企审定后发布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制造事业部财务管理中心。

签发:

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二日

Y